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

总局规财函[2004]75号

关于同意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批复

菲律宾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7 月 5 日关于申请征收燃油附加费的信函收悉。同意你公司关于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意见，即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，你公司自或至中国的航班，每航段征收燃油附加费人民币 70 元。



二〇〇四年七月八日

2/12